	行政相对人类别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类别	处罚内容	罚款金额(万元)	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机关
王**	自然人	津滨新村执简决字 [2024]0013号	《天津市消防条例 (2021)》第十六 条第二项	实施物业服务企业 未提供消防安全防 范服务,未对管辖 区域内的共用消防 设施进行维护管 理,发现消防设施 损坏未及时组织维 修行为	《天津市消防条例 (2021)》第五十 三条	警告	警告		2024/03/07	天津市滨海新区人 民政府新村街道办 事处
张**	自然人	津滨新村执简决字 [2024]0014号	《天津市消防条例 (2021)》第三十 二条第四款	实施在共用走道、 楼梯间、安全出口 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公域充电,或不在禁止停给 区域充电,电不不行为 电动车充要求行为	《天津市消防条例 (2021)》第五十 八条	罚款	罚款	0.020000	2024/03/07	天津市滨海新区人 民政府新村街道办 事处
李**	自然人	津滨新村执简决字 [2024]0015号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(2018)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条	运载渣土、泥浆、 沙石未使用密闭运 输工具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(2018)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	罚款	罚款	0.010000	2024/03/18	天津市滨海新区人 民政府新村街道办 事处
贾**	自然人	津滨新村执简决字 [2024]0016号	《天津市文明行为 促进条例(2019) 》第十一条第六项	在禁止吸烟的场所 和区域吸烟不听劝 阻	《天津市文明行为 促进条例(2019) 》第六十四条	罚款	罚款	0.005000	2024/03/25	天津市滨海新区人 民政府新村街道办 事处
赵**	自然人	津滨新村执简决字 [2024]0017号	《天津市生活垃圾 管理条例(2020) 》第二十四条	随意倾倒、堆放生 活垃圾	《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(2020) 》第六十五条第三 款	罚款	罚款	0.010000	2024/03/25	天津市滨海新区人 民政府新村街道办 事处